

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					備 考
			所 別						
			馬公市 戶政事 務 所	湖西鄉 戶政事 務 所	白沙鄉 戶政事 務 所	西嶼鄉 戶政事 務 所	望安鄉 戶政事 務 所	七美鄉 戶政事 務 所	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	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二	一	一	一	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二	一	一	一	一	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,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				
合 計			十五	五	三	三	三	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。